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3-016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2.00 元现金股利（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1,047,388.81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00,784,544.42 元。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710.164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7,420,328.00 元（含税）。本次拟派发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 34.13%。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经上述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现金流状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同时兼顾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规范，充分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3-017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就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中证监会”）《关于同意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82 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69.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5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008.5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358.22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650.35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4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88.88 万元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3,687.34 万元（含利息）。具体明细如下：

项 目		金 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8,650.3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183.60
	利息收入净额	58.54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1,205.28
	利息收入净额	367.3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1,388.88
	利息收入净额	425.87
应结余募集资金		17,687.3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3,687.34
差异[注]		14,000.00

[注] 上述差异 14,000.00 万元，系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致。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从制度层面保证了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及规范使用。

2021 年 6 月，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	76690188001192249	8,466,716.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颍上路支行	182762323334	9,557,442.0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	551902012310906	13,762,797.4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阜阳北路支行	79490188000400265	5,086,444.17
合计	/	36,873,399.80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如下：

理财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到期日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	NHF00620 点金看涨两层 92D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3.01.31
浙商合肥分行	单位六个月期挂钩汇率(欧元兑美元)看涨 22016 期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3.04.28
光大合肥分行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 468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3.01.31
中行颍上路支行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22950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3.01.30
世纪证券	世纪证券保本固定收益凭证“世纪稳盈”33 号	收益凭证	2,000.00	2023.10.23
银河证券祁门路营业部	“银河金益”收益凭证 39 期	收益凭证	1,000.00	2023.09.27
方正证券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281 号	收益凭证	2,000.00	2023.10.23
国元证券胜利路营业部	国元证券[元期尊享定制 315 期]固定收益凭证	收益凭证	3,000.00	2023.10.26
合计	/	/	14,000.00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形。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形。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投项目均处于建设或拟建设阶段，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

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上海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认为：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年度

编制单位：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650.3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5.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88.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基于 AI 与 IIoT 的铁路站场智能无人化作业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7,100.00	5,100.00	5,100.00	299.66	333.09	−4,766.91	6.53	202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基于 5G 的矿井机车无人驾驶及移动目标精确管控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6,995.00	5,000.00	5,000.00	189.68	210.83	−4,789.17	4.22	202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工业铁路信号控制与智能调度产品数字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否	8,718.00	6,350.35	6,350.35	136.88	136.88	−6,213.47	2.16	202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基于云服务的业务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否	3,000.00	2,200.00	2,200.00	579.06	708.08	−1,491.92	32.19	202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25,813.00	18,650.35	18,650.35	1,205.28	1,388.88	−17,261.4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1）为提升募投项目与公司的协同效率，满足公司长期发展及产业布局的要求，公司拟变更“工业铁路信号控制与智能调度产品数字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基于 AI 与 IIoT 的铁路站场智能无人化作业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基于 5G 的矿井机车无人驾驶及移动目标精确管控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项目用地，目前相关项目用地事项正在办理中。截至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已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局签订《大高科工业铁路信号控制与智能调度装备产业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局亦就本次相关用地取得“红线定位图（工大高科）”。同时，公司已与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工大高科工业铁路信号控制与智能调度装备产业园项目规划与建筑方案设计合同》，目前，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正在进行规划及建筑方案初步设计，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实时跟踪该项目用地的进展情况，在相关事项确定后，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进展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应对可能发生的风险。 （2）“工业铁路信号控制与智能调度产品数字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因上述项目用地尚在办理中，暂未正式启动建设。 （3）“基于 AI 与 IIoT 的铁路站场智能无人化作业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基于 5G 的矿井机车无人驾驶及移动目标精确管控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因上述项目用地尚在办理中，目前仅开展研发投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根据公司四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4,00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3-018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 人
2022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8.6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5.41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21.15 亿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12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5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二审已判决判例天健无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1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39 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马章松	1998 年	1998 年	2009 年	2023 年	近三年签署了应流股份、富煌钢构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马章松	1998 年	1998 年	2009 年	2023 年	近三年签署了应流股份、富煌钢构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檀华兵	2018 年	2015 年	2015 年	2021 年	近三年签署了工大高科、富煌钢构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胡友邻	2007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21 年	近三年签署了云意电气、日盈电子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收费为 4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收费为 15 万元，主要基于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2023 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确认其具备相关审计资格并与公司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严谨、客观、公允、独立地履行职责，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能够实事求是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满足公司外部审计工作要求。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相关要求，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和审慎的专业态度，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且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恪尽职守，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业务。本次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3-020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许利明先生书面辞职报告。许利明先生原为公司股东合肥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因从股东单位退休，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许利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许利明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许利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许利明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叶绍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公司股东合肥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名叶绍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叶绍灿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叶绍灿先生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经审阅叶绍灿先生的个人简历，并对其工作经历情况进行了解，我们认为，叶绍灿先生具备履职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未发现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具备任职资格。我们同意提名叶绍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叶绍灿，男，汉族，1973 年 11 月生，安徽潜山人，教授，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博士。1996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5 年 7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合肥工业大学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党委副书记、党委学工部副部长、扶贫办副主任、学生就业指导中心主任。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5 月在安徽省教育厅挂任思政处副处长。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4 月挂任灵璧县副县长、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委员会委员。现任合肥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

叶绍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股东合肥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8,019,449.05		2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103.44		49.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78,195.30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05,922.20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8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8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3		增加 0.01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5,834,909.44		19.1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38		减少 2.2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78,878,686.25	812,624,816.87	−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67,689,762.77	566,841,122.53	0.15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660.7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5,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17,631.8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1,993.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031,298.74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27.19	主要系公司本期交付验收项目相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39	主要系：(1）营业收入相比上年同期增加 27.19%；(2)回款情况较好，应收账款余额相比期初有较大幅度降低，信用减值损失冲回。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相比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同上。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本期支付保函保证金相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	50.00	主要系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加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增加 0.01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	19.10	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魏臻	境内 自然人	13,294,710	15.26	13,294,710	13,294,710	无	0
合肥华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294,000	9.52	8,294,000	8,294,000	无	0
合肥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720,000	6.57	0	0	无	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856,253	4.43	0	0	无	0
张利	境内 自然人	3,828,430	4.40	0	0	无	0
诸葛战斌	境内 自然人	3,082,650	3.54	0	0	无	0
陆阳	境内 自然人	2,791,330	3.20	0	0	无	0
程运安	境内 自然人	2,531,510	2.91	0	0	无	0
程磊	境内 自然人	2,180,535	2.50	0	0	无	0
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50,000	2.01	0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合肥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720,000		人民币 普通股	5,720,00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56,253		人民币 普通股	3,856,253			
张利	3,828,430		人民币 普通股	3,828,430			
诸葛战斌	3,082,650		人民币 普通股	3,082,650			
陆阳	2,791,330		人民币 普通股	2,791,330			
程运安	2,531,510		人民币 普通股	2,531,510			
程磊	2,180,535		人民币 普通股	2,180,535			
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50,000		人民币 普通股	1,750,000			
韩江